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白胡椒、白及、焯苦杏仁、炒谷芽、赤小豆、地锦草、鹅不食草、覆盆子、酒萸肉、木贼、忍冬藤、土鳖虫、五味子、盐补骨脂、制草乌、制川乌、制天南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国润德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白附子、炒稻芽、沉香、陈皮、赤石脂、醋延胡索、胆南星、骨碎补、蛤蚧、蛤壳、黑顺片、酒黄芩、熟大黄、天仙子、夏枯草、盐泽泻、泽泻、浙贝母、制马钱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金国源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9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龟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亳州市谯郡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香桃木果、紫檀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药都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香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众安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冬虫夏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健怡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3月3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

